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836号）。本期债券为批复项下的第一期发行。

根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80%-4.00%。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1月12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N年，最终票面利率为3.05%，认购倍数4.7倍。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了本期债券认购，最终配售0.50亿元；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了本期债券认购，最终配售1.00亿元；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了本期债券认购，最终配售4.40亿元。上述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在发行业务与投资交易业务之间设立防火墙，实现了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分离。除上述情况外，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